

关于对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 关注函

固收部关注函【2017】第 63 号

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发行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6遵经投）。近日，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不规范事项：

截至2016年末，你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均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%，你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《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新增借款、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我部予以监管关注。请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及时整改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并就后续整改措施出具书面说明，于2017年6月28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固定收益部

2017年6月21日